

買賣通則

「賣方」代表 Autodesk Far East Limited, 及/或此類其他 Autodesk 所有之實體，為「商品」及「服務」的受方，或為此訂單指定的「付款人」，均為賣方。

「商品」代表依照本訂單所訂購的項目。

「材料」代表在製造或供應「商品」時所採用的材料或項目。

「賣方」代表在此訂單上名為「賣方」的公司。

「服務」代表依照本訂單由「賣方」所提供的服務。

透過接受本訂單或依下文履行，賣方同意完全遵守在本訂單中所訂定的條款及規定(或者若此訂單為印刷形式，則包含本文件的正面和背面內容。接受本訂單表示明確受限於此訂單的條款及規定，在此即可此訂單或接受此訂單後，任何買方的條款及規定即不適用。接受在此訂單下所載明之商品、服務及工作的賣方，不表示同意買方的條款及規定。賣方得在只預料的情況下不交件。

1. 修改 對此訂單之條款及規定的變更、修改、放棄、新增或修正，只應在該些變動是由「賣方」適當授權的代表書寫及簽署的情況下，對「賣方」才有約束力。「賣方」應該負責在適當時要求授權證明。

2. 適用法律；裁判 這些條款及規定的有效性、解釋和履行，以及進行依此記載之任何購買行為，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3. 遵守法律 「賣方」同意隨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令和法規，包括該些影響或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生產、採購、銷售和用途等規定。依「賣方」要求，同意及時保證以「賣方」可能要求的形式遵守這類規則。

4. 公開資訊 非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無償保留)，此處任何一方均不得公開發表或暴露此「合約」條款的存在，或公開宣傳此「合約」的相關資訊。此條款不應受此「合約」之到期、終止或取消狀態所影響。「賣方」透露給「賣方」的任何知識或資訊，均不得視為機密或專利資訊，而且不應受任何使用或暴露限制而由「賣方」自由取得。

5. 賠償 在「賣方」、其行政人員、員工及經紀人，或當中任一方向進入「賣方」或 Autodesk, Inc. 其他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擁有、租用、佔有或在其控制下的建築物內，履行此訂單或其相關動作，「賣方」同意保險並支付「賣方」或這類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其主管、行政人員、經紀人和員工不需承擔部份或全部因「賣方」、其員工、行政人員、經紀人等之行動或疏忽在履行、交付或安裝此訂單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犧牲、損害或身體傷害或死亡，或此類意外等責任。「賣方」將保有完全責任、財產損失和汽機車責任險，包括合約上的背書及產品意外涵蓋範圍，以合理的金額保障在此訂單中訂定的責任規範，並且在需由「賣方」的要求下，提供「賣方」保險證明文件，註明這類風險的金額。

「賣方」同意支持和保障「賣方」及其客戶不需承擔任何人員、財產毀損或損失或財務上的損害因此訂單所引起之所有理賠、行動、責任、損失、訴訟費和費用。

6. 棄權 「賣方」若無法隨時或在任一時間內力行此訂單內的任一條款，不應構成這類條款的放棄，而「賣方」也沒有權利強制每一則條款。

7. 接受和擔保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賣方」最後接受「商品」或「服務」發生之時機，應是訂單從下達之處送達「賣方」設備之時。直到「賣方」接受之前，「商品」之損失或損害的風險仍應由「賣方」承擔。

「賣方」保證：

- (1) 由「賣方」在此訂單下所供應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均符合提供給「賣方」或由「賣方」通過的需求、規格、繪圖、樣本或其他描述內容，而且是由優質的材料和手工完成，在製造或設計方面沒有任何瑕疵，並且達到銷售品質、符合其用途；
- (2) 在交付購買價之後，「賣方」應收到理想的「商品」，無任何抵押、財務負擔及索賠；
- (3) 由「賣方」在此訂單下所供應之全部「商品」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法規。

「賣方」這類的保證應延伸至「賣方」、其員工和「賣方」之購買者的權益。「賣方」對「賣方」所提供之設計的批准，不應解除「賣方」在此擔保下的義務。「賣方」的擔保有效期應按照此訂單字面上所訂定的時間。若字面上於此未訂定此類時間表，則保固期應從「賣方」接受「商品」或「服務」的當日起一年內有效，或「賣方」所指定之更長的時間。

所有退還給「賣方」的商品，或依此違反擔保而拒絕的「服務」，皆應由「賣方」承擔費用，包括「賣方」取回已送至「賣方」客戶之此類「商品」或「服務」而導致的費用和罰款，以及重新送達的費用。

「賣方」同意對此訂單的「商品」文件，等於是保證每次文件當中所包含的全部「商品」均符合適用需求、規格和繪圖的各層面。

「賣方」會將涵蓋「商品」及其零件之流程控制資料、檢查和測試報告提供「賣方」或其授權代表進行檢閱和審查，以確認符合這類適用的規格及繪圖。然而，當在適用的繪圖上有所指定時，必須將此一或證明附隨在個別文件中。

任何「賣方」未接受的「商品」或「服務」，皆可退還給「賣方」或加以拒絕，並由「賣方」退還購買價的全額。「賣方」可選擇對「商品」取統計樣本進行檢查。根據此類取樣所發現的瑕疵，可拒絕整批「商品」。「賣方」可選擇將整批拒絕的商品退還給「賣方」以取得替換品或全額退還，或由「賣方」支付審查費用讓「賣方」負責徹底審查。「賣方」在收到「商品」時所進行的初次檢查屬於有條件的接受，而且不應撤銷「賣方」在安裝或測試最終產品之後，因潛伏原因呈現出或發展出瑕疵而將「商品」退還給「賣方」的權利。

「賣方」應將所有特殊繪圖、模具、原型、工具或其他由「賣方」供應或支付之項目保持在良好狀況，而且除非另外註明，這些均屬「賣方」的財產，當此訂單上的工作完成或終止之後，或在其他由「賣方」所要求的時間下，此類項目應以良好的狀況退還。由「賣方」提供，或由「賣方」製作使使用，或交付給「賣方」，或由「賣方」使用以供應「賣方」之特殊繪圖、模型、工具或其他項目，在未經「賣方」首先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下，不得由「賣方」用於供應「賣方」以外的用途，然而，假設任何政府在與「賣方」的主約下對此類項目具備權利，則允許在進行這類用途之前提供「賣方」書面通知，以非干涉使用的方式，將項目直接銷售給這類政府。假使材料、設備、特殊繪圖、模具、原型或其他項目是由「賣方」供應來履行此訂單，則所相關的損失或損害風險應落在「賣方」身上，從交付之時直至重新遞送並由「賣方」接受為止。

若因政府行動或法規(下文所述除外)或火災、突變、意外和其他不能預知的肇因，超出任何一方所能控制的範圍而導致「賣方」無法交付或「賣方」無法接受按照此訂單供應的「商品」或「服務」，則接受或交付的義務應在此類事件持續存在的期間延緩一段合理的時間。若「賣方」交付因任一上述事件而延遲>(10)天以上，「賣方」可取消任何或所有「賣方」未來的交付，而無須對「賣方」負責，而且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類似的「商品」。

8. 專利和著作權 「賣方」同意保障「賣方」、其行政人員、經紀人、員工和廠商(中間商和下游)不需承擔按照此訂單，因「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或銷售而提供之任何專利發明、設計、商標或著作權的實際或推斷的侵害，所造成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賠償責任、索賠或裁定等責任。

9. 變動 「賣方」可時時變更此訂單所包含之「商品」或「服務」的任何繪圖、規格或指示，而「賣方」應遵守這類變動通知。若此類變動造成「賣方」成本方面或履行的時間的減少或增加，在價格上和履行時間上的調整可以由雙方書面提出，然而「賣方」應該在接受變動通知之後的三十(30)天內，通知要求之「賣方」這類的調整。

10. 指派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指派、委派或以其他方式移轉其在此記載之責任，而無此類同意之下試圖的指派、委派或移轉動作均應視為無效。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將此訂單下由其履行之任何實體方面的工作轉包出去。

11. 終止 「賣方」可向「賣方」提出書面通知，不需任何理由隨時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這類通知應該註明此類終止的範圍及有效日期，而且在收到這類通知後，「賣方」將遵守「賣方」依此記載有關中止工作以及安置後續訂單或轉包契約的指示。雙方應隨即從事合理的貿易行動，在二(3)個月內協商同意每次終止交付給「賣方」的退款金額(若有的話)。在此條款下的終止行為不應視為違反合約。此節的條款不應限制或影響「賣方」因故終止此訂單的權益，而且不適用於因故終止的情況。「賣方」應盡可能減輕賠款，任何賠款均不得超過公平市價的最低價或「材料」的實際成本，而「賣方」所指出的工作進度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任何索賠不得因此合約的終止或取消或其下的任何其他索賠所致之預期收益損失或任何間接衍生或偶發損害而存在或予以承認。

12. 調價 「賣方」不接受此訂單上所指出的價格有任何增加。「賣方」在分類與此訂單上所述的「商品」或「服務」類似的裝備及/或材料所公佈之任何減價，均應自動依對照的百分比減價。

13. 勞動爭議通知 若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勞動爭議延遲或威脅會延遲此訂單的及時履行，「賣方」應立即通知「賣方」。

14. 付款期限 「賣方」應該在「商品」或「服務」交付之後才送出發票。假若「賣方」已遞送符合要求的「商品」或順利完工的「服務」，「賣方」應收到正確發票之後的六十(60)天內付款。針對遭拒之「商品」或「服務」所作的付款調整，或任何多付的款項，應從後續到期的款項中扣除，或者「賣方」可選擇要求「賣方」即刻退還款項。

15. 額外收費 除非由「賣方」書面特別同意，否則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包括裝箱或運費。除非另外同意，否則依重量計的定價(若適用的話)涵蓋的是「商品」的淨重。

16. 交件時間 「賣方」在此訂單下所指定要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交付日期相當重要。

無法配合此交付日期應視為違反合約；再者，「賣方」同意支付「賣方」因「賣方」無法在此一交付日期遞送「商品」或「服務」，而對「賣方」所造成的任何罰款和損失。除非另外在書面上同意，否則「賣方」不應經下承諾為配合「賣方」的預定交付時間，而採用額外的「材料」或成品，或提前時間。遵守此預定時間是「賣方」的責任，但無須提前履行「賣方」的需求。提前預定時間交付給「賣方」的「商品」，費用可由「賣方」負責而退還給「賣方」，而在預定時間前提供的「服務」也可加以拒絕。「賣方」可將任何未送出的「商品」或任何未提供的「服務」重新排定到稍後的日期，但必須是原始排定交付日期的九十(90)天內。

17. 抵償 「賣方」有權基於各種原因隨時抵償扣除「賣方」與此訂單相關的應付款項之後，「賣方」虧欠「賣方」或「賣方」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任何金額。

18. 稅金 依此製造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徵收的所有稅金、費用和稅務，應由「賣方」負責，除非於此明確指出與此相反。

19. 保留權利 「賣方」明確保有其可能具備之全部權利和賠償。

20. 附件 此訂單上所參考之任何附件均應視作用為構成此訂單之完整部份。若於此類參考附件與此處說明的條款間發生無法妥協的衝突，以此類附件的條款為主。

21. 過量文件 「賣方」只需遞送在此訂單中所指定的「商品」數量。然而，「賣方」可根據此處字面上所指明的過量文件容許額，接受因製造過程中裝載、運送、包裝或預留等情況所產生的偏差。若未指出容許量，應為百分之零(0%)。若超過「賣方」花費的容許額度，「賣方」保留退還任何過量文件的權利。

22. 包裝及運送指示 「賣方」同意保證所有貨品文件都經過適當包裝和說明，以符合「賣方」的規格及/或適用的運輸業者規定。交件會以最低的貨運費計算。「賣方」可藉由提供貨運類別或分類資料來協助「賣方」。除非「賣方」另外指明，否則「賣方」除包裹郵件之外，不會保險或申報貨品的價值。在有申報價值之貨品上，「賣方」將預付申報通關的最低保費額，以方便追蹤。當透過聯合包裹服務(UPS, 或其他小型快遞公司)時，「賣方」會預付貨運費費用。除非「賣方」另外指示，否則「賣方」應每天整合一批陸地貨運，放到同一份提貨單，以避免高價的貨運成本。若有任何文件與「賣方」和「賣方」之間過去的正常交易，或與業界之標準交易不符，「賣方」同意在文件之前七十二(72)個小時內通知「賣方」的運輸部門取得特殊運送指示。不論運送方式為何，每個箱子、包裝箱或紙箱都會顯示「賣方」的完整地址和訂單號碼。透過聯合包裹服務(UPS, 或其他小型快遞公司)或包裹郵件運送的貨品，當中的每個裝箱都應該附上一份包裝清單，說明該裝箱內的內容物。對於其他運送方式，「賣方」將在每次交付文件提供一份包裝清單，參考適當的訂單號碼。提貨單也將參考訂單號碼。「賣方」有責任根據所採用的運輸業者形式來確包每一貨品。除非「賣方」在訂單上特別要求，否則包裝及裝箱費用應視為定價的一部分，而且為此不得要求其他任何費用。「賣方」同意經由「賣方」所指定的運輸業者運送。所有因「賣方」超出「賣方」所指定的高價貨運費用均應由「賣方」吸收。「賣方」需負責因不當包裝、不當判斷或「賣方」、拖運者或運輸業者等任何其他其行動或疏忽，在運輸過程中受損的所有貨品。在此處所採用的運送條款應標明 Incoterms 2000 所指定的個別意義。

23. 選件 瑕疵「商品」應由「賣方」付貨運費退還。替換「商品」應由「賣方」預先支付貨運費寄出，當報紙或替換「商品」對「賣方」造成時間或交付日期上的限制時，「賣方」應吸收高價運輸的負擔。

24. 審查；紀錄 所有「商品」及「服務」均應由「賣方」或其代表(視需要)，或任何政府機關在製造期間以及隨時隨地以適用的範圍進行審查和測試。「賣方」應提供而且應要求「賣方」所有的廠商商運員可接受的審查。若「賣方」或任何政府機關是「賣方」同意進行審查或測試，「賣方」應提供所有合理的設備和協助，以利調查員在履行其職務時的安全及便利性。若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需要，「賣方」應保留任何相關書冊、紙張、文件和記錄，並允許政府機關或管理單位存取，並對相同內容進行檢閱。「賣方」同意包含每名轉包的「賣方」，使依此記載之適當的條款具備相同的效用。

25. 廠商擁有權變動 「賣方」需立即提出書面通知「賣方」下列事項：

- (a) 遣任何其他實體併購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b) 由任何其他實體獲得大多數股份或控制股份。

26. 機密資訊 「資訊」表示「賣方」從「賣方」獲得的所有資訊、資料、實用知識和說明文件等，除「賣方」可提出：(a) 於此為大眾普遍所知的日期；(b) 因「賣方」之行動或疏忽以外的原因於此變成大眾普遍所知；(c) 包含在文件中，而且在「賣方」知道或從「賣方」收到相同資訊前，由「賣方」合法得知；(d) 由「賣方」普遍向第三方公開，沒有用途和公開方面的限制；(e) 「賣方」在第三方沒有違反合約或信任規範之下，合法從第三方取得，所有的「資訊」均屬「賣方」的機密和專有資訊。「資訊」應隨時保為「賣方」獨有的財產。「賣方」不得允許任何人重製或複製「賣方」的任一部份。所有的相關「資訊」及副本均應在「賣方」依此履行完成，或在此訂單終止或到期後，立即交還「賣方」。「賣方」只應將「資訊」用於「賣方」執行對「賣方」在此的義務所需的範圍。「賣方」不得公開「資訊」或允許合法需要知道「資訊」之「賣方」員工以允許「賣方」執行於此所述之義務以外的第三方取得「資訊」。此條款不應受此訂單之到期、終止或取消狀態所影響。

27. 斷絕性 若這些「買賣通則」中有任一條款是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在此中的附加條款將持續保持完整效力，而雙方將受到儘可能接近無效或不能執行之條款之效力之責任約束，本身繼續保持有效與可執行狀態。